

商学院大学生文明纠察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校园安全文明工作会议精神，我院组建大学生文明纠察队。

第二条 大学生文明纠察队由院学生会各部门上报名单，学生会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。文明纠察队组成人员共 18 人，设负责人 2 人。

第三条 纠察队实行两周（包括双休日）轮换制，各部门要根据主题教育活动的要求，选派品学兼优，工作大胆、负责，正义感强，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的学生上岗。

第四条 对生活区、教学区实行文明纠察。文明纠察队主要负责上午、下午学生课外活动期间，学生教室的监督检查（保卫处登记）；我院学生宿舍抽查电器使用安全情况（宿管处登记）；有捡到失物报告并且交至保卫处。文明纠察队每周轮换一次，每轮 7 人。

第五条 日常纠察内容：吸烟、喝酒、随地吐痰；乱踩草坪、损坏花木；乱涂乱画，乱丢乱倒；破坏公物；谩骂、打架斗殴；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的活动；校园内衣衫不整（赤膊）；宿舍违禁电器使用；宿舍无人时电器、开关仍开启等。对于以上行为，纠察队要以其理，服其人，指出该行为的不合理之处，并且建议合理做法，使他们了解我们的工作，能够友好地配合。

第六条 上岗人员职责：（一）以身作则，认真负责，大胆管理；（二）检查学生遵守《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手册》中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的情况；（三）对有违纪或行为不文明的学生，要立即制止、纠正；对拒不接受监督，并有意刁难者，要当场予以登记，并及

时报学生主管部门予以严肃处理；(四)认真做好学生违纪及不文明现象的记载工作；(五)接受值周人员的监督检查；(六)必须佩戴“监督员”标志，做到仪表整洁、言语得体、每次出勤做好记录（电子、纸质各一份）等。

第七条 依照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有关规定对违纪及行为不文明学生和班级通报处理。

第八条 纠察队员的考核与奖励：(一)院学工办、院学生会根据文明纠察队职责要求对上岗人员进行综合考核；(二)对考核合格者同时对工作成绩突出者，给予表彰；(三)对考核不合格者，即停止上岗，有违纪行为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